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7,558.0	17,080.9	+3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2,644.9	2,641.3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944.5	958.9	-2
—賬面純利	1,409.3	933.3	+51
每股基本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0.921 港元	0.935 港元	-2
—以賬面純利計算	1.374 港元	0.910 港元	+51
每股中期股息	20.0 港仙	10.0 港仙	+100
每股特別股息	—	20.0 港仙	-100
每股資產淨值	34.1 港元	30.7 港元	+11
淨負債比率	43	50	

* 不包括：

(1)

* 僅供識別

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1,563,593</u>	<u>1,083,81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81,898)	398,876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7,325)	(62,529)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27,679)	(23,892)
匯兌儲備：		
因折算外地經營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23</u>	<u>4,40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除稅後)	<u>(475,779)</u>	<u>316,862</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087,814</u>	<u>1,400,67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974,205	1,217,4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13,609</u>	<u>183,207</u>
	<u>1,087,814</u>	<u>1,400,67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496,299	7,700,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751,900	18,201,741
預付租賃款項		981,004	1,018,9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7,927	734,889
商譽		2,288,149	2,288,1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9,519	677,650
可供出售投資		4,460,905	4,250,508
委托貸款	11	1,486,264	1,405,331
非流動訂金		527,987	505,609
遞延稅項資產		5,198	4,750
		<u>38,275,152</u>	<u>36,787,582</u>
流動資產			
存貨		2,966,163	3,145,193
待發展物業		16,332,457	17,387,531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	9,554,734	8,799,141
應收票據	11	2,426,183	2,302,770
預付租賃款項		27,952	28,135
可收回稅項		53,839	46,6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16,800	6,363,240
		<u>35,978,128</u>	<u>38,072,6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12	4,852,268	4,623,108
應付票據	12	562,981	715,412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4,138,391	3,857,305
應繳稅項		514,893	603,661
銀行借貸		8,350,645	7,172,390
		<u>18,419,178</u>	<u>16,971,8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58,950</u>	<u>21,100,7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834,102</u>	<u>57,888,36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新詮釋及若干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須予呈報之分部如下呈列：

覆銅面板	—	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
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覆銅面板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以股份形式付款、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公司支出)。

按呈報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呈列：

覆銅面板	印刷線路板	化工產品	物業	其他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5,506,363	3,578,532	6,371,492	1,801,115	300,509	-	17,558,011
分部間之銷售額							

覆銅面板	印刷線路板	化工產品	物業	其他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5,346,872	3,430,835	7,748,536	252,998	301,701	–
分部間之銷售額	1,085,292	–	322,801	–	2,365	(1,410,458)
合計	<u>6,432,164</u>	<u>3,430,835</u>	<u>8,071,337</u>	<u>252,998</u>	<u>304,066</u>	<u>(1,410,458)</u>
業績						
分部業績	<u>719,418</u>	<u>145,021</u>	<u>396,953</u>	<u>169,176</u>	<u>11,040</u>	1,441,6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3,892
以股份形式付款						(27,743)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76,033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11,470)
融資成本						(219,7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80,506</u>
除稅前溢利						1,263,104
所得稅開支						<u>(179,291)</u>
本期間溢利						<u>1,083,813</u>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4. 折舊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1,153,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113,700,000港元)。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49,430	60,766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143,902	82,092
銀行利息收入	<u>64,251</u>	<u>32,274</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22,856	217,650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u>6,978</u>	<u>7,495</u>
	229,834	225,145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u>(5,536)</u>	<u>(5,423)</u>
	<u>224,298</u>	<u>219,722</u>

報告期間內之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於期間內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1.1（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1）計算。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4,738	1,489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u>151,125</u>	<u>176,751</u>
	155,863	178,240

- 濟穢活煦昱蜩歌疎廩叔睨 / 莒諗惹儿繪誼蹉溢錯莫驚鳧拽°F蜩踢慙鵠絃珥 3 牠萬ㄣ漓 厶烹 1 站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409,293	933,309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5,600,236	1,025,600,23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本公司及本集團在香港上市之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之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因該期間本公司及建滔積層板之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都較其股份的市場平均價為高。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9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78,000,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委托貸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814,197	5,763,394
預付供應商款項	871,880	790,279
購買持作未來出售之待發展物業之 土地使用權所付訂金(附註i)	928,902	237,586
委托貸款(附註ii)	1,569,553	1,486,277
預付款項及按金	792,097	644,736
可退回增值稅	696,005	797,875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95,893	53,85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ii)	—	237,125
應收利息收入	90,422	45,498
其他應收賬款	182,049	147,843
	11,040,998	10,204,472
減：委托貸款非流動部分	(1,486,264)	(1,405,331)
	9,554,734	8,799,141

附註：

- (i) 金額乃購買用於未來發展以供銷售之中國土地使用權所付之訂金。
- (ii) 透過中國四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家)商業銀行(「借出代理人」)應收若干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匯報，建滔化工集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回顧期」)取得穩健業績。回顧期內環球經濟回穩，美國經濟穩步向好，歐元區主要經濟體走出衰退期。中國國內延續內需刺激政策，經濟穩定增速。手機及網絡相關的電子產品銷情良好，集團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營業額均有增長。由於惠州苯酚母：膊鐸舫贖胸丕鞞瑩丌 斟。。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7,558.0	17,080.9	+3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2,644.9	2,641.3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944.5	958.9	-2
—賬面純利	1,409.3	933.3	+51
每股基本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0.921 港元	0.935 港元	-2
—以賬面純利計算	1.374 港元	0.910 港元	+51
每股中期股息	20.0 港仙	10.0 港仙	+100
每股特別股息	—	20.0 港仙	-100
每股資產淨值	34.1 港元	30.7 港元	+11
淨負債比率	43	50	

* 不包括：

- (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四億七千一百七十萬港元，已扣除遞延稅項(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沒有)。
- (2) 以股份形式付款六百九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千五百六十萬港元)。

業務表現

覆銅面板部門於期內表現理想，上半年覆銅面板付運量較去年同期提升7%，每月平均付運量為九百四十萬平方米。期內，於廣東省連州新增之玻璃纖維布廠已順利投產，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上升2%至六十五億四千三百三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升3%，至十一億一千一百六十萬港元。

傳統電子產品如電腦等市場轉弱，新的需求增長點主要來自手機等便攜式、通信類產品。同時集團成功開發汽車板市場，現已取得多家知名汽車廠商認證，相關訂單大幅上升。印刷線路板部門上半年營業額為三十五億七千八百五十萬港元，由於期內運營成本上漲加上依利安達集團業績未如理想，致使部門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下降至三億四千一百七十萬港元。高密度互連(「HDI」)印刷線路板銷量佔部門營業額24%。

化工部門方面，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集團將揚州廠房煉化設備出租，收取加工及租金費用，同時今年四月起廣東省惠州苯酚丙酮廠停產進行產能優化，引致化工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較去年同期下降17 至六十七億三千零四十萬港元。部門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下降17 至七億零一百萬港元。回顧期內，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大部分來自與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合營之天然氣製甲醇項目)為一億零八百四十萬港元。

房地產業務於期內成績優異。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租金收入增加14 至二億八千八百七十萬港元，升幅主要來自期內落成之廣州建滔廣場。各主要投資物業的出租率都達九成以上。期內住宅項目千燈建滔裕花園一期之部分銷售收入入賬共十五億一千二百四十萬港元，部門營業額因而上升至十八億零一百一十萬港元。上半年，部門實現合同銷售約十六億九千二百一十萬人民幣，較去年同期的七億一千五百二十萬人民幣，大幅上升137%，合同銷售面積約二十萬平方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中國主要城市如廣州、上海及昆山等地擁有可建樓面面積逾六百萬平方米的優質土地儲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之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一百七十五億五千八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百一十一億零八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1.9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理財政策。在回顧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衍生金融工具。期內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全球聘用員工約47,000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00人)，員工人數增加主要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預期國內基礎行業如高鐵及水泥等發展迅速，內需不斷擴大，促進經濟持續增長。集團將繼續努力拓展市場，同時嚴淪翌箇■蜚爻嬭獐瘳畚炊嶺集團馨繼續呃啾所鰾令源。·奶訖羸盃鷄晴塢蚰舟贱躑限淩糞梅漲碧芍詩絳沆蝦嚮。膏別哭鉸祀大。隆鰓溝掩汁習僚際焜光，吉團除灘丹入主諾繼賊輦挖玃梦觥祀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集團各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條文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庚> 韓耑散뉴닝溫鴿縛